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管理、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注册地址变更。现将变更信息披露

如下：

原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007 号

变更后的注册地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（特钢公司厂内）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10 号 5 层 513 室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